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 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交易简要内容: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DYK 公司”)25%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,挂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,挂牌价格为 29,701.468662 万元。挂牌结束,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悦达汽车集团”)为唯一竞拍人。本公司作为 DYK 公司股东,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由于悦达汽车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,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,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悦达集团”)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,998.85 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DYK 公司 25%股权通过上海联

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挂牌价格为 29,701.468662 万元。挂牌结束，悦达汽车集团为唯一竞拍人。本公司作为 DYK 公司股东，考虑到 DYK 公司后续增资需求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，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，DYK 公司股权结构为：起亚株式会社、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持有 50%、25%、25%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DYK 公司股权结构为：起亚株式会社、悦达汽车集团、本公司各持有 50%、25%、25%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悦达集团持有悦达汽车集团 70% 股权，故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郭如东、王圣杰、王晨澜回避了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悦达汽车集团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乃文，注册资本：20 亿元，成立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，注册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9 楼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、机动车检测、道路货物运输等，股权结构：悦达集团持有 70%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%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悦达汽车集团总资产为 50.27 亿元，

净资产为 25.07 亿元。2021 年 1-11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.30 亿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DYK 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乃文，注册资本：62,400 万美元，成立时间：1992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，经营范围：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DYK 公司总资产为 134.19 亿元，净资产为 8.42 亿元。2021 年 1-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1.30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13.71 亿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考虑到 DYK 公司后续增资需求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，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，且悦达汽车集团成为 DYK 公司股东，有利于稳定 DYK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合作关系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乃文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郭如东、王圣杰、王晨澜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发表如

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考虑到本次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且有利于稳定 DYK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合作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；

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1 日